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20號

聲 請 人 彭康碩

相 對 人 王定鵬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4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7萬3,369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1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73,369元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4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之訴訟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撤回，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執行處函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兩造間訴訟業經聲請人撤回，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